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23 日下午 14:00，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03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4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375,151,4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29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4,932,3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0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9,1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43,766,2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76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,547,1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9,1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刘宜善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《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75,04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8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8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0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75,04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8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8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0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75,04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8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8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17 年 0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75,04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8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8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0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75,04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43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8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8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创新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，满足战略规划和产业化布局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75,04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8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8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02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75,03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2%；反对 11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5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61%；反对 11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5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375,04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7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9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66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78%；反对 1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8%；弃权 1,4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03 月 23 日